

证券代码: 300416

证券简称: 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 2019-092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含本数）。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5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 2020 年 11 月底全部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按照

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参照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增加的所有者权益，按照 5,000 万元模拟测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转股前计入权益部分的价值，按照 26,000 万元模拟测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时由债权部分转入权益部分的价值。该数据仅为供测算摊薄即期回报时参考使用，实际发行时的具体会计处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利息条款、折现率等因素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27.91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2019 年度、2020 年度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019 年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019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股份回购减少的净资产-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的净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020 年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020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其他净资产变动金额（如有）。

8、假设 2020 年按照每 10 股派发 1 元进行现金分红。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11、假设 2019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 135,577,527 股，不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测算的其他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及未来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2019年及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35,577,527.00	135,577,527.00	135,577,527.00	146,684,657.00
情形 1: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与前一年度持平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57,880.61	71,957,880.61	71,957,880.61	71,957,88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619,595.18	60,619,595.18	60,619,595.18	60,619,59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9.27%	8.46%	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7.81%	7.13%	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4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4	0.51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3	0.44
情形 2: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较前一年度增长 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57,880.61	79,153,668.67	87,069,035.54	87,069,03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619,595.18	66,681,554.70	73,349,710.17	73,349,71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10.15%	10.07%	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8.55%	8.48%	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9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0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9	0.62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0	0.52	0.54

注: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公司需承担可转债债务部分利息成本，如果公司在项目运营初期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利息成本，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下：

（一）投资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

检验检测服务作为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技术支撑，在政府政策引导下将进一步发展壮大。“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今后五年要加快推进认证认可强国建设。预计到2020年，我国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总收入达到3,000亿元左右，比“十二五”末增长55%左右。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中提出，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与标准化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充分发挥城阳区轨道交通产业优势，加快培育建立第三方的专业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围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产业链提供全方位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与标准化服务。

综上，公司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募投项目所在地的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的发展方向。

2、有助于公司实现全国主要地区的战略布局

目前，国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泛渤海三大经济圈，同时向中部、中原、东北等地区扩展。

近年来，公司坚持“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已逐步成长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企业。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亦在全国主要地区开展战略布局。此次北方检测中心项目和武汉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全国主要地区实验室子公司全覆盖，进一步扩大公司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的覆盖范围，增强公司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的规模效应，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有助于公司增强在细分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结构强度试验是对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 and 结构件等产品进行力学性能强度、寿命评估、设计验证等的一系列力学性能评价和验证性实验，属于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的一部分。该试验主要评价各种设备、整车、整机和部件的强度，如：最大抗拉强度、最大抗压强度、最大弯曲强度以及在使用过程中承受的各种耦合外加力、反复耦合力作用下的使用极限等，是各项交通设备、海洋平台结构等试验验证和检测的重要环节。结构强度试验得到的许多关键试验数据，是建立各种设备、整车、整机和部件可靠性评价体系的基础，是设计标准的重要参考。由于结构强度试验的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因此，目前国内提供结构强度试验的机构主要集中于国有大型研究所和部分公立高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苏试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试海测”）已为下游客户提供结构强度试验服务逾五年，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的 CNAS、CMA 资质中基本涵盖了动车、飞机等产品的全部试验方法。但是，受到场地面积等因素的限制，苏试海测无法进行大型设备的结构强度试验；另外，结构强度试验相比于其他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对试验设备占用的时间更长、占用的数量更多，苏试海测目前试验设备数量和性能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对结构强度试验需求的增长。

因此，公司推进北方检测中心结构强度实验室的建设有其十分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二)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423.40 万元、49,091.65 万元和 62,889.6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30%，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趋势。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均会进一步增加，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来支撑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

2、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3、符合业务发展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以及自身长远战略规划，通过详细论证而最终确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同时，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拓展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业务领域，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巩固并提高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振动试验设备及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是新兴的交叉学科：试验设备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生产，具有“小批量、多型号”的特点；试验服务方案的设计及试验操作亦需要技术人员对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技术深入而广泛的了解。因此，本行业对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要求较高。

公司具有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机制，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多专业领域多层次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的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约为 41%，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约为 58%，公司充足的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将持续为公司在新的业务领域提供持续的竞争力。

2、技术储备

公司是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及仪器仪表协会试验仪器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亦是全国试验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振动试验设备分技术委员会（SAC/TC122/SC2）秘书处单位。公司成立至今，已主持编制了 4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参与编制了 19 项国家标准和 6 项行业标准，为我国环境试验行业技术水平的整体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完成了单台推力从 98N 到 392kN 全系列电动振动试验设备及其他力学环境试验设备，并成功研制出填补国内空白的、最大推力可达 784kN 的多台同步电动振动试验系统、国内推力最大的多自由度振动试验系统及国内首创的三轴同振电动振动试验系统、高加速寿命试验和应力筛选系统、综合环境试验系统等一系列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试验设备产品。

2019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重庆四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重庆苏试四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四达”）。重庆四达是中国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生产领域的重点企业，是多项气候类环境试验设备和实验室仪器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本次收购丰富了公司环境试验设备产品线，提升了公司在环境试验设备行业地位。

公司在力学、气候及综合环境试验设备全面的技术储备与丰富的生产经验，

为公司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市场储备

公司现有数千家优质客户，主要产品和服务在下游客户的应用包含航天航空、兵器、汽车及轨道交通、船舶、电子电器等众多领域。试验服务方面，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在汽车和轨道交通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在船舶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在电子电器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美的集团、富士康科技集团等客户。

通过实施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公司可以加强自身在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能力，满足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电器等下游客户对试验服务日渐大型、高端、复杂的需求。

五、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稳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三）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另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的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

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